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墨西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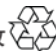
[接收日期：2016年6月8日]

* 本报告发布时未经正式编辑。

GE.16-13297 (EXT)



* 1 6 1 3 2 9 7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缩略语.....	3
一. 国家概况.....	5
A. 国家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5
B.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18
C. 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关系.....	21
二.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总体框架.....	22
A. 接受国际人权标准.....	22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35
C. 国家一级增进人权的框架.....	40
D. 国家一级的报告提交程序.....	41
E. 不歧视和平等情况.....	41

缩略语

APF	联邦政府
BANXICO	墨西哥银行
CDI	全国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
CIDH	美洲人权委员会
CLUNI	民间社会组织联邦统一登记号
CNDH	国家人权委员会
CNS	国家安全委员会
CNSP	国家公共安全委员会
CNDH	国家人权委员会
COFEPRIS	联邦卫生风险保护委员会
CONAPO	全国人口委员会
CONACULTA	全国文化艺术委员会(现文化部)
CONACYT	全国科学技术委员会
CONADIS	全国残疾人发展和包容委员会
CONAVI	全国住房委员会
CONAPRED	全国预防歧视委员会
CONEVAL	全国社会发展政策评估委员会
CNBES	全国高等教育奖学金协调局
CPEUM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
CPGMDH	政府人权政策委员会
D. F.	联邦区
DOF	联邦官方公报
EMIF Norte	墨西哥北部边境移民问题调查
ENIGH	全国家庭收支情况调查
ENOE	全国职业与就业调查
ICESI	公民不安全问题调查局
IMPI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INAPAM	国家老年人事务局
INALI	国家土著语言研究所
INEA	国家成人教育学院
INFONAVIT	国家劳动者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INADUTOR	国家版权局
INPC	全国价格和报价指数
IPC	消费物价指数
IMSS	墨西哥社会保险局
ISSFAM	墨西哥武装部队社会保障局
ISSSTE	国家劳动者社会保障和服务局
INDESOL	国家社会发展局
INEGI	国家统计和地理局
LFPED	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
LFOSC	联邦民间社会组织活动开展促进法
LGDS	社会发展基本法
MTI	童工劳动模块

OACNUD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EA	美洲国家组织
ONU	联合国
OSC	民间社会组织
PEA	经济活动人口
PIB	国内生产总值
PND	国家发展计划
PNDH	国家人权方案
REPUVE	车辆公共登记处
SAGARPA	农业、畜牧业、农村发展、渔业及食品部
SEDATU	农业、领土及城市发展部
SEP	公共教育部
STPS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SCJN	国家最高司法法院
SCP	警察职业服务局
SDESOL	社会发展部
SHCP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
SIDA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SNDIF	全国家庭全面发展体系
SS	卫生部
SSP	公共安全部
SUIC	刑侦信息统一系统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VIH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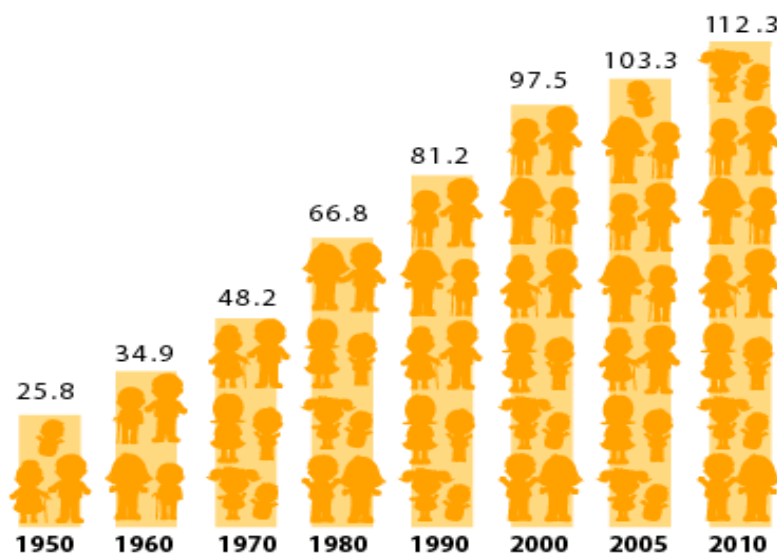
一. 国家概况

A. 国家的人口、社会和经济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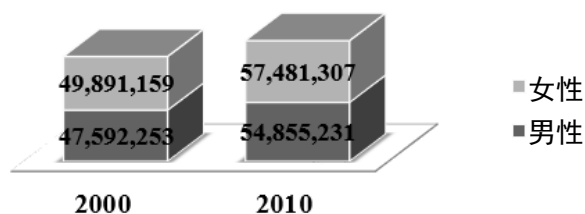
1. 人口特征

1. 墨西哥的人口动态正处在进一步的过渡转型期，也就是说，面临着生育率的降低和死亡率的轻微下降。这一现象至少从三十年前就开始出现，而最近十年这方面的进程尤为显著。人口生育率和死亡率的下降趋势影响到了墨西哥人口预期寿命值的提高，但是也导致人口逐步迈入了老龄化进程。

2. 墨西哥的人口状况反映出人口生育率、死亡率和移徙率的重大变化。国家统计局和地理局(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在过去 60 年中，墨西哥的人口增长了五倍，1950 年墨西哥的人口数为 2,580 万人，到 2000 年增至 97,483,412 人，到 2010 年达到 112,336,538 人。其中，女性 57,481,307 人，男性 54,855,231 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社会人口统计数据。1950 年至 2005 年按性别分列的总人口数[查询](#)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0 年和 201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

3. 2005年至2010年期间人口的年均增长率为1.8%，高于之前五年的年均增长率1%这一数值。

4. 按照年龄组分列的人口结构显示，2000年，0至14岁年龄组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数的34.3%，而到2010年这一比例降至29.4%。60岁及以上人口在2000年占总人口的比例为7.2%，到2010年则为9.1%，这反映出国家正处于老龄化进程中。

按年龄组分列的国内人口比例分布情况

年龄	2000年	2010年
0-14岁	34.3	29.4
15-24岁	19.9	18.9
25-44岁	28.1	33.9
45-59岁	10.5	13.4
60岁及以上	7.2	9.1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委员会基于2000年和2012年的人口和住房普查得出的估算数据。

5. 在人口的中位数年龄方面，与2005年的数字相比男女的这一数值均有所提高：即对于男性来说，2005年男性的中位数年龄为23岁，2010年这一年龄达到25岁；对于女性来说，2005年统计的中位数年龄为25岁，而到2010年则为26岁。

6. 对于按年龄组分列的未成年人口，2010年登记的4岁以下儿童10,528,322人；5至9岁儿童11,047,537人；10至14岁年龄段少年10,939,937人；15至19岁年龄段少年11,026,112人。从未成年人口的性别比例上看，男性为16,498,731人，女性为16,017,065人，分别占未成年人口总数的50.74%和49.25%。

7. 从联邦行政区划看，少年儿童占州内总人口比例较高的几个州为恰帕斯州(40.5%)、格雷罗州(39.7%)、阿瓜斯卡连特斯州(37.7%)和瓦哈卡州(37.6%)，而未成年人口比例较低的联邦实体有联邦区(26.9%)、新莱昂州(32.3%)和南下加利福尼亚州(32.6%)。

8. 生育率是影响人口结构的变量之一。在过去的二十年中，墨西哥妇女生育子女的平均数量出现了持续减少的趋势。总生育率从1992年的3.2名子女降至2013年的2.2名。生育率最高的仍然是20至24岁年龄组的妇女，不过其生育水平与25至29岁年龄组妇女的水平越来越接近。

9. 同时，出生率出现了更为明显的加速下降趋势，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避孕措施的日益普及。1990年墨西哥的出生率达到每千名居民出生27.9人，到2006年时这一数字已经急剧下降到21.1人，而2013年的最新数字则为18.9人，这意味着与1990年的水平相比下降了32.26%，与2006年相比也下降了10.43%(国家统计局)。

10. 婴儿死亡率是能够反映人口生活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主要社会-人口指标之一。从全国范围看，在 2000 年至 2013 年期间这一指标值下降了 34.36%，从每 1,000 名活产儿中死亡 19.5 人降为 12.8 人。婴儿死亡率的显著下降，对于墨西哥人口预期寿命值的提高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国家统计局)。

11. 总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的下降主要反映在出生预期寿命值的提高上。在 1990-2013 年期间，墨西哥人口的平均寿命值提高了 4.5 岁，从 70.6 岁提高到 74.5 岁。从全世界的实际情况看，按照性别分列的预期寿命值反映出女性的预期寿命更高这一事实。就墨西哥的情况看，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在 2013 年，墨西哥妇女的寿命要比男子寿命平均高出 6 岁左右。

12. 死亡人口的年龄构成反映出死亡人口所处的年龄段有所后移。在 2000 年初，死亡人数为 437,667 人；十一年之后，这一数字估计为 59 万人左右。

13. 同时，2000 年和 2010 年的死亡率分别为每 1 000 名居民死亡 5.1 人和 5.6 人，到 2013 年录得死亡率为 5.7%。

14. 出生预期寿命值在 2000 年达到 73.6 岁(男性 70.9 岁，女性 76.4 岁)，到 2013 年提高到 74.5 岁(男性 71.7 岁，女性 77.4 岁)。

15. 生育率和死亡率的最新趋势除了能决定人口增长和年龄构成的变化外，还能够解释国家正在经历的老龄化进程。

16. 移民问题是影响到人口的规模、构成和地域分布的另一个人口现象。在墨西哥共和国内，移民是一个重要的现象，既表现在国内起源和发展的移民潮，也表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口不断向国外，特别是向美国迁徙。

17. 国家统计局的全国职业与就业调查数据显示，每年向美国移民的人数，从 2007 年的 75.1 万人减少到 2010 年的 37.6 万人，也就是说，在三年的时间里减少了 50%。

墨西哥-美国移民数量(千人)

年份	向美国的国际移民	来自美国的国际移民	墨西哥-美国间移民净余量
2006	941 048	428 821	-512 227
2007	751 473	393 264	-358 209
2008	604 976	395 459	-209 517
2009	477 223	330 032	-147 191
2010	375 852	280 508	-95 344

资料来源：国家移民局的移民问题研究中心在国家统计局 2006-2010 年季度性全国职业与就业调查数据基础上得出的估算数值。

2. 社会特征

家庭与住房

18. 国家统计局在 201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中统计得出，在用私人住宅数量为 28,614,991 所，¹ 平均占用率为每所住房 3.9 人。关于此类住房的条件：86.9% 的墙面是以坚固的材料建造的，6.2% 铺设了地板，88.7% 接通了自来水，98.2% 的住房通电。

19.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0 年普查统计的墨西哥家庭² 数量增至 2 820 万户，其中 2,120 万户为男户主家庭，其余 690 万户为女户主家庭。在所有家庭中，64% 属于核心家庭，24% 为扩展型家庭，1% 为复合型家庭，1% 为合居家庭，还有 9% 为单人家庭(国家统计局)。³

健康

20. 卫生部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下半年，人民保险惠及到 31 个联邦州和墨西哥城的 5 730 万户家庭。下表介绍了一些指标的最新年度资料。

指标	计量单位	数值
医疗服务参保人口，2012 年	人数	122 432 979
社会保险局的参保人口，2013 年	人数	58 402 935
全国劳动者社会保障服务局的参保人口，2011 年	人数	12 206 730
人民保险参保人口，2014 年	家庭户数	57 300 000
供职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2010 年	家庭户数	195 728
15 至 49 岁年龄段使用避孕措施的妇女，2009 年	占 15 至 49 岁妇女总人口的比例	72.5
残疾人口，2011 年	人数	5 739 270
残疾人口，2011 年	占总人口的比例	5.13%
儿童死亡率，2013 年	每千活产儿	12.8
出生预期寿命值，2013 年	岁	74.5
公共医疗卫生支出，2013 年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3.6
私人医疗卫生支出，2012 年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6.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http://www.inegi.org.mx/est/contenidos/espanol/proyectos/integracion/inegi324.asp?s=est&c=11722#seis> <http://www.inegi.org.mx/sistemas/mexicocifras/default.aspx?src=487> <http://datos.bancomundial.org/indicador/SH.XPD.TOTL.ZS>.

¹ 在用私人住宅：在普查的时候有常住居民家庭的私人住宅。还包括当时有人员居住的任何空间、场地、庇护所、移动设施或临时设施场地。

² 家庭：由一人或多人组成的单位，无论这些人是否具有亲缘关系，他们通常居住在同一所私人住宅中。

³ 核心家庭是指由父母双亲及子女或者由父亲或母亲一方及其子女组成的家庭；仅有夫妻双方但没有子女的家庭也构成核心家庭。扩展型家庭是指由核心家庭再加上其他亲属(叔伯辈亲属、表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公婆及岳父母等血亲及姻亲)。复合型家庭是指由一个核心家庭或扩展型家庭，再加上与户主没有亲缘关系的人员组成的家庭。单人家庭是指仅由一人组成的家庭。合居家庭是指由两名或更多没有亲属关系的人员组成的家庭。

21. 在 2011 年的死亡人口中, 男性占 56.31%, 女性仅占 43.58%。虽然与 2007 年的数字(男性和女性死亡人数分别占 55.38%和 44.58%)相比出现了轻微变化, 但男性的死亡率仍要高于女性(国家统计局)。

22. 从未成年人的情况看, 由呼吸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循环系统先天畸形以及传染病所导致的一岁以下婴儿夭折比率依然很高。在学龄前儿童中, 由肠道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和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亡率最高, 其次是先天畸形和由感染引起的肠道传染病, 但后者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加以预防。

23. 还有一个需要强调的问题是, 要找出办法来预防交通事故和青少年打架斗殴造成的高死亡率。此外, 为在 25 至 44 岁男性中预防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包括预防给墨西哥卫生系统带来了新挑战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蔓延, 已经采取了重要行动。

按照确诊年份分列的各年龄组人口艾滋病的新增病例和累计病例

	1985-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0-4 岁	127	49	40	54	50	72	58	30	30	21	36
5-9 岁	57	7	19	9	12	24	12	23	9	13	11
10-14 岁	24	2	4	5	3	7	5	3	11	9	10
15-19 岁	367	98	90	147	126	138	187	216	210	230	222
20-24 岁	1 387	363	319	463	446	554	562	686	748	838	807
25-29 岁	1 532	422	369	509	502	681	666	716	792	843	897
30-34 岁	1 404	362	349	428	444	598	558	602	635	726	751
35-39 岁	921	228	225	327	380	431	410	483	481	521	553
40-44 岁	558	163	183	262	227	292	268	317	324	336	382
45-49 岁	358	90	81	114	119	176	179	203	192	246	281
50-54 岁	202	58	66	82	93	92	110	123	134	129	149
55-59 岁	105	31	28	44	40	83	55	68	53	70	83
60-64 岁	66	22	16	26	24	38	34	40	33	37	34
65 岁及以上	74	21	21	26	23	34	36	30	31	41	39
年龄未知	195	10	11	8	5	4	0	0	0	1	0
合计	7 377	1 926	1 821	2 504	2 494	3 224	3 146	3 533	3 687	4 061	4 255

资料来源: 卫生部/流行病学管理总局。全国艾滋病病例登记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由卫生部/艾滋病防控中心负责对数据进行处理。

24. 2013 年期间, 全国新增艾滋病病例数总计为 2,114 例。艾滋病较为高发的州依次是: 墨西哥州, 17,554 例; 韦拉克鲁斯州, 15,099 例; 哈利斯科州, 12,352 例; 恰帕斯州, 7,567 例和联邦区, 25,410 例。

25. 消化系统疾病在墨西哥的发病率较高, 患病群体主要集中在 45 岁以上男性以及老年人中。在此类疾病中以肝硬化和慢性肝病为主, 这与这部分人的饮酒习惯密切相关(全国人口委员会)。

26. 另一方面, 根据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国家社会保障委员会第三十届例行会议上通过的第 5 号决议, 设立了青少年瘾民教育引导工作组, 目的是制定联邦政府和各联邦实体在预防和打击瘾民问题上的共同目标; 为将年轻人纳入中等和中等高等教育体系以及纳入到劳动力市场中创造便利条件。

教育

27. 下列表格揭示了国家教育体系的一些主要数据。

教育指标 1/		2010/11 年 2011/12 年 2012/13 年							
		2006/07 年	2007/08 年	2008/09 年	2009/10 年	p/	e/	e/	2013/14 年
教育体系合计		32 956 583	33 447 443	33 609 314	33 976 261	34 384 971	34 895 427	35 404 946	35 745 871
基础教育		25 380 505	25 516 150	25 603 563	25 596 861	25 666 451	25 851 143	26 080 357	25 939 193
基础教育占教育体系的百分比	%	77.0	76.3	76.2	75.3	74.6	74.1	73.7	72.6
教育普及率(3 至 14 岁)	%	96.8	98.5	100.2	101.7	103.5	105.9	108.5	96.2
教育普及率(3 至 15 岁)	%	89.4	91.0	92.5	93.7	95.3	97.4	99.7	--
净入学率(3 至 14 岁)	%	94.3	96.1	97.8	99.4	104.5	105.0	104.8	94.4
学龄前教育		4 739 234	4 745 741	4 634 412	4 608 255	4 641 060	4 670 216	4 684 975	4 786 956
占教育体系的百分比	%	14.4	14.2	13.8	13.6	13.5	13.4	13.2	13.4
3 岁龄保育	%	30.6	34.3	38.3	39.5	43.4	46.4	49.4	39.9
4 岁龄保育	%	88.9	93.1	97.2	98.9	101.1	100.0	100.0	88.7
5 岁龄保育	%	96.8	99.8	96.2	98.4	97.7	100.0	100.0	84.9
3、4、5 岁龄保育	%	73.0	76.4	77.6	79.1	80.9	82.2	83.2	71.3
普及率(3 至 5 岁)	%	73.9	77.2	78.0	79.3	81.1	82.4	83.4	71.5
净入学率(3 至 5 岁)	%	73.0	76.4	77.6	79.1	80.9	82.2	83.2	71.3
小学教育		14 585 804	14 654 135	14 815 735	14 860 704	14 887 845	14 984 921	14 978 480	14 580 739
占教育体系的百分比	%	44.3	43.8	44.1	43.7	43.3	42.9	42.3	40.8
辍学率	%	1.5	1.1	1.0	0.8	0.8	0.7	0.7	0.6
留级率	%	4.2	4.1	3.8	3.5	3.4	3.3	3.2	0.3
再次留级率	%	16.9	16.4	15.9	16.3	15.0	14.5	14.1	5.2
毕业率	%	91.7	92.4	94.0	94.5	95.0	94.8	95.6	96.8
升学率	%	103.6	103.5	102.3	103.3	103.8	109.2	111.4	110.4
普及率(6 至 11 岁)	%	110.0	110.7	113.0	115.1	117.7	121.5	125.2	108.0
普及率(6 至 12 岁)	%	94.4	95.1	97.0	98.6	100.6	103.4	105.8	--
净入学率(6 至 11 岁)	%	101.2	101.4	103.3	105.5	108.1	111.6	115.0	99.4
非全日制学校	%	15.8	15.3	15.2	15.4	15.3	15.3	15.3	--
单一教师学校	%	22.3	22.4	22.1	22.1	22.6	22.5	22.4	--
初中教育		6 055 467	6 116 274	6 153 416	6 127 902	6 137 546	6 196 006	6 416 902	6 571 858

教育指标 1/		2006/07 年	2007/08 年	2008/09 年	2009/10 年	2010/11 年	2011/12 年	2012/13 年	2013/14 年
						p/	e/	e/	
占教育体系的百分比	%	18.4	18.3	18.3	18.0	17.8	17.8	18.1	18.4
注册率	%	95.4	95.2	95.5	95.7	96.5	98.0	98.6	97.0
辍学率	%	7.4	7.1	6.4	6.0	5.6	5.4	5.1	4.7
毕业率	%	78.2	78.6	81.4	82.2	82.9	83.7	84.4	85.9
升学率	%	76.7	78.2	81.9	83.3	84.1	84.1	86.3	82.4
潜在升学率	%	91.4	91.7	92.0	92.6	93.2	94.1	94.6	--
普及率(12 至 14 岁)	%	92.5	93.8	94.8	94.9	95.5	96.5	99.3	97.1
普及率(13 至 15 岁)	%	93.0	94.2	95.2	95.3	95.9	97.2	100.8	--
净入学率 (12 至 14 岁)	%	80.0	81.5	82.4	82.8	83.7	84.9	87.2	84.9
中等教育		3 742 943	3 830 042	3 923 822	4 054 709	4 187 528	4 282 987	4 335 894	4 682 336
占教育体系的百分比	%	11.4	11.5	11.7	11.9	12.2	12.3	12.2	13.1
注册率	%	95.6	95.4	96.9	96.4	96.7	96.8	97.0	105.6
辍学率	%	16.3	16.3	15.9	14.9	14.5	13.9	13.1	13.1
留级率	%	34.9	34.3	35.0	33.6	33.2	32.7	32.1	14.2
毕业率	%	58.0	58.9	60.9	62.0	63.3	63.7	65.3	64.7
潜在升学率	%	84.7	84.8	85.3	85.5	86.3	86.6	87.0	--
升学率	%	42.7	44.1	45.4	47.1	49.6	52.3	54.4	52.1
普及率(15 至 17 岁)	%	58.8	60.1	61.6	63.8	66.2	68.0	69.1	69.4
普及率(16 至 18 岁)	%	59.7	60.9	62.3	64.4	66.7	68.5	69.6	--
净入学率 (15 至 17 岁)	%	46.2	47.8	48.9	51.7	53.2	54.5	55.7	54.8
高等教育		2 528 664	2 623 367	2 705 190	2 847 376	2 981 313	3 145 806	3 312 140	3 419 391
占教育体系的百分比	%	7.7	7.8	8.0	8.4	8.7	9.0	9.4	9.7
注册率	%	78.7	80.1	79.4	82.5	83.0	83.9	83.8	74.8
辍学率	%	7.5	9.6	7.6	8.3	8.2	8.0	7.9	6.9
普及率(含研究生)(18 至 23 岁)	%	21.4	22.1	22.7	23.8	24.8	26.1	27.5	26.5
普及率(不含研究生)(18 至 22 岁)	%	23.9	24.6	25.1	26.3	27.5	28.9	30.4	29.4
普及率(含研究生)(19 至 24 岁)	%	21.8	22.5	23.1	24.2	25.2	26.5	27.8	--
普及率(不含研究生)(19 至 23 岁)	%	24.3	25.0	25.6	26.8	27.9	29.3	30.8	33.1
职业培训		1 304 471	1 477 884	1 376 739	1 477 315	1 549 679	1 615 491	1 676 555	
占教育体系百分比	%	4.0	4.4	4.1	4.3	4.5	4.6	4.7	4.7
其他指标									
文盲率 2/	%	8.1	7.9	7.7	7.6	7.4	0.0	0.0	6.0
平均受教育年限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资料来源：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管理总局/公共教育部；911 格式；成人教育学院。1/ 不含按照年级衡量的平均入学年级数。2/ 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的信息。成人教育学院。e/ 估算数据。p/ 初步估算数据，不包含 2010-2011 学年度职业培训的数据。

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 5 岁及以上人口的入学比例

年龄组/ 性别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合计	31.9	31.7	30.4
男性	33.3	32.9	31.4
女性	30.6	30.5	29.4
5 岁	71	85.3	87.3
男性	70.8	85.2	87.2
女性	71.2	85.4	87.5
6 至 12 岁	93.8	96.1	96.2
男性	93.9	96	96.1
女性	93.8	96.1	96.4
13 至 15 岁	76.6	82.5	85.9
男性	77.7	82.4	85.3
女性	75.4	82.5	86.4
16 至 19 岁	41.4	47.8	51.2
男性	42.3	47.9	50.7
女性	40.6	47.6	51.7
20 至 24 岁	17.7	20.8	22
男性	19.1	22.2	22.8
女性	16.4	19.6	21.3
25 至 29 岁	6	5.9	6.1
男性	6.7	6.5	6.6
女性	5.3	5.3	5.6
30 岁及以上	2	2.1	1.7
男性	2	1.9	1.5
女性	2	2.2	1.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0 和 201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2005 年第二期人口和住房调查。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 3 至 24 岁学龄人口

性别 年龄组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合计	45 460 324	44 898 388	47 276 312
3 至 5 岁	6 696 125	6 506 759	6 535 234

性别			
年龄组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6至12岁	15 494 206	14 968 088	15 516 889
13至15岁	6 296 758	6 537 062	6 570 144
16至19岁	7 902 101	7 921 850	8 761 774
20至24岁	9 071 134	8 964 629	9 892 271
男性	22 579 345	22 346 374	23 699 432
3至5岁	3 394 484	3 302 950	3 316 316
6至12岁	7 857 769	7 602 066	7 876 190
13至15岁	3 157 403	3 290 541	3 314 466
16至19岁	3 866 089	3 897 377	4 379 256
20至24岁	4 303 600	4 253 440	4 813 204
女性	22 880 979	22 552 014	23 576 880
3至5岁	3 301 641	3 203 809	3 218 918
6至12岁	7 636 437	7 366 022	7 640 699
13至15岁	3 139 355	3 246 521	3 255 678
16至19岁	4 036 012	4 024 473	4 382 518
20至24岁	4 767 534	4 711 189	5 079 06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0和2010年人口和住房普查/2005年第二期人口和住房调查。

按照性别和学历水平分列的1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分布

指标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15岁及以上人口	62 842 638	68 802 564	78 423 336
无学历 ^a	10.2	8.4	7.2
小学肄业 ^b	18	14.3	12.6
小学毕业 ^c	19.1	17.7	16
初中肄业 ^d	5.3	4.3	5.2
初中毕业 ^e	18.9	21.7	22.3
中高等教育 ^f	16.7	18.5	19.3
高等教育 ^g	10.9	13.6	16.5
男性	30 043 824	32 782 806	37 656 281
无学历 ^a	8.7	7.2	6.2
小学肄业 ^b	17.7	14.2	12.4
小学毕业 ^c	18.4	16.9	15.5
初中肄业 ^d	6	4.9	5.8
初中毕业 ^e	19.6	22.3	22.7
中高等教育 ^f	16.2	18.4	19.3
高等教育 ^g	12.6	14.8	17.2

指标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女性	32 798 814	36 019 758	40 767 055
无学历 ^a	11.6	9.6	8.1
小学肄业 ^b	18.2	14.5	12.7
小学毕业 ^c	19.9	18.4	16.5
初中肄业 ^d	4.6	3.7	4.6
初中毕业 ^e	18.2	21	21.9
中高等教育 ^f	17.1	18.6	19.3
高等教育 ^g	9.4	12.4	15.9

15 岁及以上人口按照教育程度和性别分列的比例分布的总和未达到 100%，原因是有的数据未明确。数据对应于以下普查日期：2 月 14 日(2000 年)、10 月 17 日(2005 年)及 6 月 12 日(2010 年)。

^a 包括上过学前班或幼儿园的人口。

^b 包括上到小学一至五年级之间任何年级的人口。

^c 包括上完小学六年级毕业的人口。

^d 包括上到初中或同等学历一年级或二年级的人口。

^e 包括上完初中三年或同等学历后毕业的人口。

^f 包括至少达到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的人口。

^g 包括至少上完大学一年级或同等学历的人口及上过研究生的人口，不管是否毕业。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0 和 201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2005 年第二期人口和住房调查。

28. 墨西哥的教育预算从 2007 年的 51,902,300 万比索提高到 2014 年的 62,381,422 万比索，其中 38,461,685 万比索用于基础教育，8,430,274 万比索用于中高等教育，10,982,262 万比索用于高等教育，其余预算被用于其他教育服务。在 2013/14 学年度，教育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为 3.55%。⁴

贫困和不平等

29. 在 2012-2014 年期间，录得贫困人口数量从 5,330 万人增加到 5,530 万人。

2012-2014 年贫困比例、贫困人数和贫困指标的各项平均值

指标	比例		人数(百万)		贫困指标平均值	
	2012 年	2014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2 年	2014 年
贫困						
贫困人口	45.5	46.2	53.3	55.3	2.4	2.3
中等贫困人口	35.7	36.6	41.8	43.9	2.0	1.9
极端贫困人口	9.8	9.5	11.5	11.4	3.7	3.6

⁴ <http://www.diputados.gob.mx/sedia/sia/se/SAE-ISS-04-14.pdf>.

指标	比例		人数(百万)		贫困指标平均值	
	2012年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缺乏社会要素的弱势人口	28.6	26.3	33.5	31.5	1.8	1.8
低收入型弱势人口	6.2	7.1	7.2	8.5	0.0	0.0
不贫困、不弱势人口	19.8	20.5	23.2	24.6	0.0	0.0
社会剥夺						
至少缺乏一项社会要素的人口	74.1	72.4	86.9	86.8	2.2	2.1
至少缺乏三项社会要素的人口	23.9	22.1	28.1	26.5	3.5	3.5
缺乏社会要素的指标						
教育落后	19.2	18.7	22.6	22.4	2.9	2.8
无法享受医疗服务	21.5	18.2	25.3	21.8	2.8	2.8
无法享受社会保障	61.2	58.5	71.8	70.1	2.3	2.3
住房质量和空间不足	13.6	12.3	15.9	14.8	3.4	3.3
基本居住设施服务缺失	21.2	21.2	24.9	25.4	3.2	3.1
食品匮乏	23.3	23.4	27.4	28.0	2.9	2.8
福利保障						
收入水平低于最低保障线的人口	20.0	20.6	23.5	24.6	2.5	2.5
收入水平低于保障线的人口	51.6	53.2	60.6	63.8	2.1	2.0

资料来源：国家社会发展政策评估委员会在家庭收支全国调查 2012 年和 2014 年数据的基础上估算得出。

30. 2014 年用于各项扶贫方案的计划拨款金额为 26.705 亿比索。同年 1-12 月实际支出 26.548 亿比索，与当年计划支出额相比出现了-15.7%的变动幅度。⁵

31. 自 2012 年至 2014 年，贫困人口增加了 200 万人，从 5,330 万人增加到 5,530 万人。在 2012-2014 年期间，极端贫困人口从 1,150 万人(占总数的 9.8%)减少到 1,140 万人(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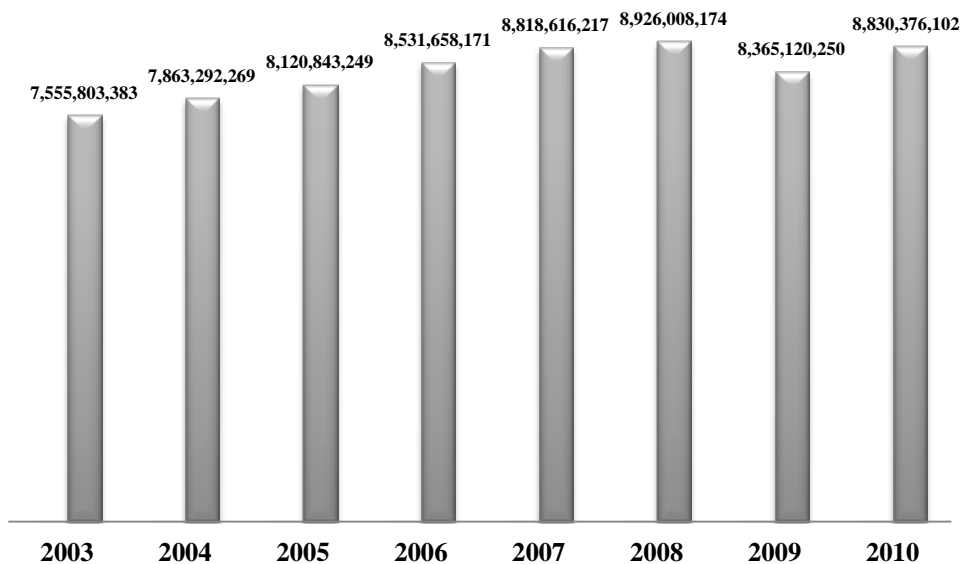
32. 根据《社会发展基本法》的规定，贫困的衡量指标包含两个方面：a) 家庭收入和 b) 在教育、获得医疗服务、获得社会保障、住房质量和空间、获得基本居住设施服务、获得食品以及社会凝聚力方面的社会基本要素的缺失。提高占人口十分之一的最贫困人口的收入，有助于减少极端贫困。2012-2014 年期间在贫困和极端贫困方面呈现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从收入，以及社会要素缺乏和人口动态的演变趋势来解释。

⁵ <http://www.economia.gob.mx/files/transparencia/reglas/pob4it14.pdf>.

3. 经济特征

33. 国内生产总值

国内生产总值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千比索，以 2003 年的不变价格计算)。

34. 而 2014 年 3 月的消费物价指数与上一年同期相比的变动幅度为 3.76%。通货膨胀率呈现出波动趋势，2004 年和 2008 年录得数值较高。下表就是关于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录得通货膨胀情况的统计数据。

按照国家价格和报价指数基本指标值衡量的年度通货膨胀率

2003 年	3.98
2004 年	5.19
2005 年	3.33
2006 年	4.05
2007 年	3.76
2008 年	6.53
2009 年	3.57
2010 年	4.40
2011 年	3.82
2012 年	3.57
2013 年	3.97

资料来源：墨西哥央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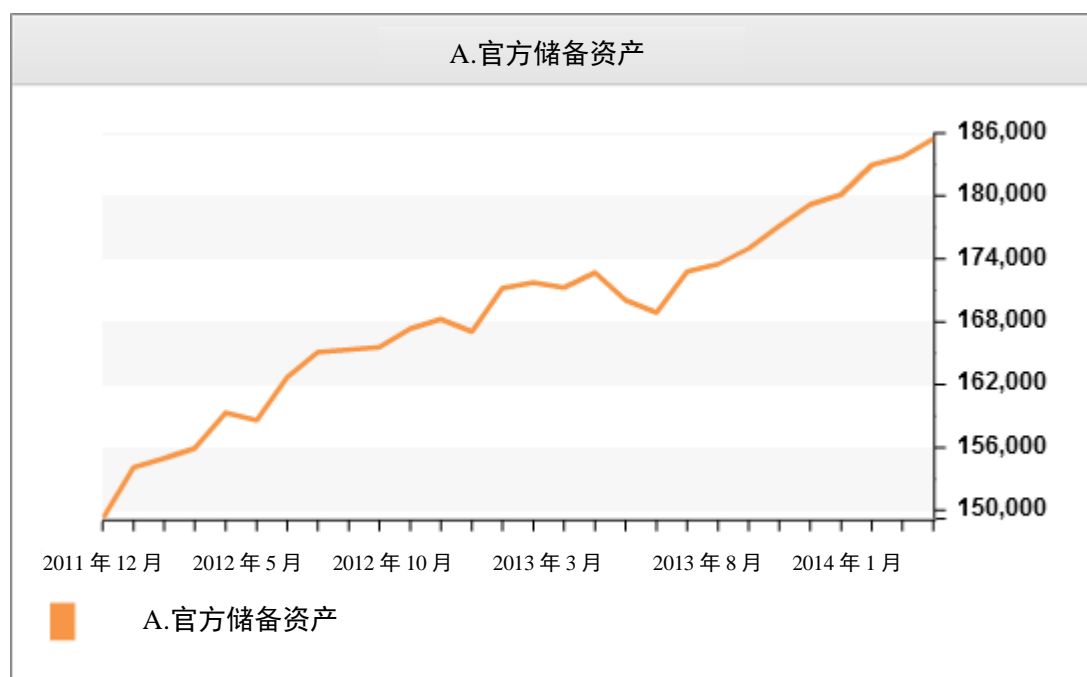
35. 截至 2013 年第一季度，联邦政府的净债务余额达到 43,193.417 亿比索。其中，80.9% 为本国债务，其余 19.1% 为外国债务。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看，联邦政府的国内债务余额占到 22.5%，而外国债务余额占 5.3% (财政和公共信贷部)。

2013 年 12 月每一类家庭消费项目所对应的国内消费物价指数

家庭消费项目	基准：2010 年 12 月下半月的水平=100
基本指标	111.508
a) 食品、饮料及烟草	117.313
b) 服装、鞋类及配件	107.768
c) 住房	105.253
d) 家具、家用电器及配件	108.284
e) 医疗保健和个人护理	109.337
f) 交通	117.705
g) 教育与休闲娱乐	110.198
h) 其他服务	113.561

36. 截至 2014 年 5 月，货币基础为 873,289.8。这一余额与 2013 年 5 月的数字相比实际增长了 13.09%。2014 年 4 月录得国内净信贷赤字 1,599,216,400,000 比索，从绝对值上看，与 2013 年 4 月 13,333.15 亿比索的赤字相比实际减少了 19.94%。

37. 国际资产净值在 2014 年 4 月达到 1,888.732 亿比索，与 2013 年 4 月同期的数字相比增加了 161.404 亿比索 (国家统计局，墨西哥央行)。



38. 国家统计局在 2014 年 3 月举行的全国职业与就业调查数据显示，国内的经济活动人口(参与率)占到 14 岁及以上总人口的 58.81%。这一数字高于 2013 年同期 57.83% 的水平。

39. 截至调查之时，95.20% 的经济活动人口实现了就业。然后，在这一人口群体的内部，有一部分人需要并有能力增加工时数，因此，可将其归入就业不足人口，2014 年 3 月，这部分人口占到就业人口的 8.3%，与同年 2 月相比增加了 0.28 个百分点。

40. 到 2014 年 1 月，墨西哥社会保险局的参保劳动者人数达到 16,781,325 人，占到正规部门就业人口的 85.7%。

B.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41. 《政治宪法》规定墨西哥合众国是一个民主、联邦的代议制共和国，由 31 个州和联邦区组成，联邦政府设在联邦区。共和国的每一个州都享有自由、主权和自治权，并拥有各自的《宪法》。

42. 联邦为履行国家职能将权力分为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在地方一级也采取三权分立。

1. 行政权

43. 行政权的最高首脑为共和国总统，总统任期六年，由 18 岁以上人民直接选举产生。总统选定其内阁，内阁当前由 16 个国家部委的首脑组成。

2. 立法权

44. 联邦立法机关由众议院和参议院两院组成。众议院由 500 名众议员组成，其中 300 名由直接选举产生，200 名由根据比例代表原则选举产生；众议员的任期为三年，不得连选连任。参议院由 128 名参议员组成，其中 64 名参议员根据多数制选举原则产生，32 名根据少数制中排名靠前的原则选出，还有 32 名再根据比例代表原则选举产生。共和国各州以及联邦区各推出三名参议员(占参议院席位数的 75%，即 96 个议席)。参议员每六年选举一次。

3. 司法权

45. 司法机构由国家最高司法法院、选举法院、联合巡回法院、单一巡回法院、地区法院和联邦司法委员会组成。国家最高司法法院由十一名大法官组成，通过召开全会或者下属各分庭开展工作。

犯罪发生率和司法管理

46. 受害情况是估算在特定的地理区域内、在给定期间所发生犯罪案件的数量时不可或缺的一项要素，有助于对犯罪发生率这一黑色数字有一个大体估算，并

获得更多的元素来进行诊断分析，为设计旨在消除不安全要素的公共政策和战略提供支持。

47. 要确定应采取何种机制和具体行动来应对犯罪问题，其出发点在于要掌握对犯罪问题及其后果和对社会的影响的相关定量数据和定性信息。在全国范围内的报案数量从 2010 年的 132,227 例降为 2012 年的 68,533 例。

48. 到 2014 年，针对涉嫌犯罪案件的报案率为每 10 万名居民报案 1,533 起。同年，联邦各州中每 10 万名居民报案数量最多的几个州是：下加利福尼亚州、米却肯州、特拉斯卡拉州、恰帕斯州、韦拉克鲁斯州和纳亚里特州。

国家监狱系统

49. 联邦监狱系统包括 21 个机构，分为三类：一) 十一家社会教改中心；二) 三家社会参与中心和三) 一家社会心理康复中心，此外还有集成了六家机构的玛丽亚斯群岛综合监狱。

50. 从全国范围看，截至 2013 年，国内共有 101 家收监人员较多的监狱机构，包括 32 个联邦州的女子监狱、男子监狱和混合监狱，截至采集样本之时，这些监狱中的服刑人口总数为 169,995 人。17 家联邦监狱中的服刑人口数量总计为 20,298 人；三家军事监狱中的服刑人口总计 818 人。据估算，受检样本占到全国监狱总人口的 79.93%。⁶

51. 接受普通司法审理的囚犯人数占 32.91%，而接受联邦司法审理的囚犯人数仅占囚犯总数的 10.75%。⁷

52. 此外，根据《联邦刑法典》的规定，监禁是剥夺身体自由。监禁的期间为三天至六十年，只有在监禁期间实施新的犯罪而进行并罚时才能够判处这一期间的最高刑。应当根据相应的司法裁决，在法律或者刑罚执行机关为此目的而确定的罪犯流放地、机构或场所执行监禁。

刑事领域的司法统计数据

53. 墨西哥政府，通过国家统计局，已经以持续方式逐步生成了刑事领域的司法统计数据，目的是对在国家、州和市县各级层面不断接到越来越多的关于要求提供最新社会人口可比信息的要求做出及时响应。

54. 墨西哥合众国在 2010 年根据国内各一审法院提供的刑事数据，发布了刑事领域的司法统计数据，⁸ 涉及到了被起诉和判刑人员的登记资料。通过这些资料

⁶ 国家监狱系统包括 4,479 个拘留中心，其中 6 家隶属联邦政府管辖。其总收容能力为 194,118 个空位。

⁷ 见 www.ssp.gob.mx/portalWebApp/ShowBinary?nodeId=/BEA%20Repository/365162//archivo。

⁸ 发布的数据可查阅以下网址：www.inegi.org.mx/prod_serv/contenidos/espanol/bvinegi/productos/continuas/sociales/judiciales/2011/judiciales_2010.pdf。

可以呈现出被起诉人员所处的基本人口和社会概况，能够按照导致其被起诉至法院的罪行来确定其刑事责任。

按照管辖权范围和登记年份分列的被起诉人员数量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普通管辖权	181 006	176 927	180 222	177 261	167 906	157 836
联邦管辖权	33 147	31 442	31 829	34 856	37 417	41 976
合计	214 153	208 369	212 051	212 117	205 323	199 812

资料来源：墨西哥合众国刑事领域的司法统计数据，国家统计局，2010 年。

按照管辖权范围和登记年份分列的被判刑人员数量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普通管辖权	139 524	133 689	135 446	134 221	126 264	120 177
联邦管辖权	28 694	29 300	28 464	28 010	28 700	36 224
合计	168 218	162 989	163 910	162 231	154 964	156 401

资料来源：墨西哥合众国刑事领域的司法统计数据，国家统计局，2010 年。

公民对于安全的感受

55. 国内民众继续担心自己可能成为某种犯罪的受害者。国家统计局在 2010 年举行的第七次关于不安全问题的全国调查显示，在全部受访者中，⁹ 11.5% 的受访者表示他们成为了某种犯罪的受害者。在城市地区，64.2% 的受访者¹⁰ 表示，他们觉得自己所在的城市不安全。大家感觉在日常生活中最不安全的情况就是晚上外出(41.82%)和随身携带现金(33.6%)。另一方面，71% 的受访者表示最安全的地方就是家里。

在预防犯罪和保障公民安全领域取得的进展

56. 犯罪的运作机制已经多样化。这使得犯罪有可能避开国内负责公共安全的机构所开展的防范和追捕。对此，墨西哥政府提出，机构间和政府间工作以及联邦当局、各州主管当局、联邦区当局以及各市政当局所开展的协调联动是公共政策的支柱，唯有如此才能保障社会所需要的安全局面。

⁹ 调查样本为 43,569,666 名 18 岁以上受访者，其中 15,906,097 人为女性，27,663,569 人为男性。

¹⁰ 墨西哥合众国的总样本数为 71,483 902 人。

57. 2013 年 1 月 2 日，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了关于修改、补充和废除联邦政府若干规定的法令。通过修订，取缔了公共安全部，通过成立国家治安委员会，将原先公共安全部的职能移交给了内政部。

58. 墨西哥启用了刑侦信息统一系统，目的就是向警方提供警方自有数据库以及其他与公共安全相关的机构和组织所创建的数据库中所存储的犯罪信息和犯罪记录，协助警方办案。国内 32 个联邦实体已经具有了访问系统的权限，这一刑侦信息统一系统集合了以下模块的信息：警方的工作计划表，司法令和部委令，驾照，机动车公共登记信息，被盗车辆和召回车辆信息，监狱记录，指纹和录音记录，等等。

59. 除了在获取和集中整理与犯罪事件有关的可靠信息方面取得的进展外，警察部队的职业化是墨西哥政府为确保国民安全所开展的另一项重点工作。国家治安委员会在其第一次工作报告中指出，已经对 1.6 万名联邦警察进行了关于人权的培训，并提出，其目标是到 2014 年 6 月完成对委员会辖下所有人员的培训。为此，为联邦警察拟订了 12 门专业性极高的课程，其中一些课程涉及到失踪人员、人口贩运和绑架问题。

60.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在 2014 年的联邦支出预算中，总共拨备 13,184,248,039.1 万比索用于开展预防犯罪活动，其中包括对国家公共安全系统各部门的协调工作，等等。

C. 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关系

61. 在墨西哥，民间社会组织的合法性得到了《联邦民间社会组织活动开展促进法》¹¹ 的认可。《联邦民间社会组织活动开展促进法》发布在 2 月 9 日的《联邦官方公报》上。

62. 国家社会发展局是在联邦一级负责该法实施工作的主管当局；但是，在该法中规定由联邦政府各部门和单位承担这一职能，目的是促进民间社会活动的开展，将这一职能认定为应当贯穿于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一项任务，而不是单个机构独立承担的任务。《联邦民间社会组织活动开展促进法》中规定的一项任务就是创立民间社会组织联邦登记处，以此作为帮助我们获得与在墨西哥存在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数量及其开展的活动有关的确切信息的一项手段。

¹¹ 《促进法》规定，民间社会组织可开展的活动包括：(一) 社会救助；(二) 食品援助；(三) 公民活动；(四) 法律援助；(五) 帮扶土著社区；(六) 促进两性平等；(七) 帮扶残疾人口；(八) 开展合作，促进社区发展；(九) 支持保护和增进人权事业；(十) 推广体育运动；(十一) 推广和提供卫生医疗服务；(十二) 支持保护环境和在地区和社区层面上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作；(十三) 为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环境和动植物的保护、生态平衡的保护和恢复以及在城乡地区和社区层面上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作提供支持；(十四) 宣传和促进教育、文化、艺术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十五) 促进开展各项活动以提高全民经济水平；(十六) 参与民事保护活动；(十七) 提供各项服务，支持创办和增强民间社会组织实力，推动开展各项目标活动。

63. 国家老年人事务局下设负责老年人事务的公民委员会和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目的就是跟进方案，收集与老年人事务相关的市民建议并提交给管理委员会，以便在制定国家公共政策时考虑这些意见，促进老龄化进程的顺利过渡。

二.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总体框架

A. 接受国际人权准则

64. 墨西哥是九项基本国际人权文书及其现行有效的六项任择议定书¹²的缔约国，并承认相关条约机构接收个人投诉和来文¹³以及进行调查¹⁴的权限。墨西哥遵守提交定期报告并对条约机构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答复的义务。墨西哥也是其他与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无国籍、国际刑事法、劳工法有关的文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其他公约的缔约国。

65. 同时，墨西哥也是美洲几项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于1998年宣布接受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墨西哥参与美洲体系的诉讼，倡导友好协商解决方式，这为解决受害者问题提供了更多的途径。此外，墨西哥敦促联邦和各州主管当局构建了一个有效的临时性保护措施体系。

66. 自2001年起，墨西哥面向所有国际人权机制、普遍人权机制和地区人权机制发出了开放性的长期邀请，以便其对墨西哥进行查访。目前，墨西哥已经接受了这些机制的53次查访(28次来自联合国机构，19次来自美洲机构)，以及来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高级专员的6次查访。接受国际监督的开放范围也被扩展到了民间社会。

67. 自2001年至今，墨西哥已经接受过以下联合国机制的查访：

- 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2014年4月21日至5月2日)。
- 2) 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2013年4月22日至5月2日)。
- 3) 食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2年11月14日)。

¹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个人来文的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关于个人来文和审查程序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对拘留场地进行定期查访制度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¹³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

¹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

- 4)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2012年4月22日至5月2日)。
 - 5)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2年2月7日)。
 - 6) 食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1年6月13日至20日)。
 - 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2011年3月18日至31日)。
 - 8)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2010年10月1日至15日)。
 - 9)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0年2月8日至18日)。
 - 1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2008年8月28日至9月13日)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6条所进行的查访。
 - 11)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8年3月9日至18日)。
 - 12)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2007年5月4日至14日)。
 - 13)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2005年2月21日至25日)。
 - 1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派专家组对奇瓦瓦州华雷斯市的查访(2003年10月)。
 - 1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8条所进行的查访(2003年10月19日至25日)。
 - 16) 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2003年6月1日至18日)。
 - 17)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2002年10月27日至11月10日)。
 - 18) 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2002年8月18日至28日)。
 - 19)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2年2月25日至3月6日和2002年3月7日至18日)。
 - 20)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2002年3月4日至15日)。
 - 21) 禁止酷刑委员会(2001年8月23日至9月12日)。
 - 22)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2001年5月13日至23日)。
68. 在2001年至2011年期间，墨西哥接受过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以下正式查访：
- 1) 美洲人权委员会(2015年9月28日至10月2日)。

- 2) 被剥夺自由者权利问题报告员(2015年9月22日至24日)。
 - 3) 儿童和青少年权利问题报告员(2014年10月6日至14日)。
 - 4) 美洲人权委员会(2014年8月11日至15日)。
 - 5)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2013年1月31日)。
 - 6) 美洲人权法院(2012年10月7日至11日)。
 - 7) 墨西哥情况特别报告员(2011年9月)。
 - 8)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问题特别报告员(2011年7月25日至8月2日)。
 - 9) 墨西哥和中美洲地区协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1年9月26日至30日)。
 - 10) 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10年8月9日至24日)。
 - 11) 美洲人权委员会主席及墨西哥情况特别报告员(2007年8月6日至11日)。
 - 12) 美洲人权委员会主席及墨西哥情况特别报告员(2007年4月11日至13日)。
 - 13) 墨西哥情况和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2005年8月24日至31日)。
 - 14) 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年8月18日至26日)。
 - 15)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问题特别报告员(2002年7月25日至8月1日)。
 - 16) 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2002年2月11日至13日)。
 - 17) 美洲人权委员会主席(2001年7月2日至5日)。
69. 在2007-2009年, 联合国机构或美洲国家组织对墨西哥开展了下列私人访问或学术活动:
- 1) 被剥夺自由者权利问题报告员(2014年)。
 - 2) 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查访, 2010年)。
 - 3) 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9年)。
 - 4)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9年)。
 - 5) 食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9年)。
 - 6) 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2007年)。
 - 7) 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2007年)。

7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墨西哥进行了以下查访：

-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Zeid Ra'ad Al Hussein 先生的查访(2015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
-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Navi Pillay 女士的查访(2011 年 7 月 2 日至 9 日)。
-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Louise Arbour 女士的查访(2008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在查访期间人权高专办与墨西哥合众国之间签署了关于在墨西哥活动的持续性的协议。
-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Louise Arbour 女士的查访(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
-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Mary Robinson 女士的查访(200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查访期间人权高专办与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之间签署了关于在墨西哥设立一家办事处的协议。
-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Mary Robinson 女士的查访(2000 年 12 月 2 日)，在查访期间签署了与墨西哥的技术合作协议。

71. 同时，还有多家国际非政府组织对墨西哥进行了查访：大赦国际(2007 年 8 月、2008 年 9 月、2009 年 1 月和 6 月、2014 年 2 月)；第 19 条(2013 年)；关于攻击记者和媒体的文件的国际特派团(2008 年 4 月)；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公会人权委员会(2009 年 11 月)；国际和平旅(2010 年 11 月)；保护记者委员会(2008 年 6 月和 2010 年 9 月)；人权观察站(2008 年 2 月、2009 年 4 月和 10 月、2010 年 2 月和 12 月及 2011 年 11 月)；西班牙律师总理事会(2009 年 10 月)；诺贝尔妇女倡议(2010 年 2 月)；美洲报业协会(2007 年 3 月和 2010 年 9 月)；以及人权监察民事委员会(2008 年 2 月)，等等。

72. 此外，应墨西哥政府邀请，2002 年在墨西哥设立了一家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处，代表处在这一领域做出了贡献卓越，例如在 2003 年编制了《墨西哥人权状况诊断分析报告》，并为《2008-2012 年国家人权计划》(开发署)的编制提供了咨询顾问服务。代表处与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州政府、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都达成了合作协议并保持着密切联系。

73. 2008 年 2 月 6 日墨西哥与人权高专办重新签署了一份关于人权高专办在墨西哥活动的持续性的协议，有效期截至 2012 年，协议中规定了人权高专办在墨西哥监督人权状况的权限和义务以及在与政府合作方面的工作重点。

7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 1998 年在墨西哥设立了一家代表处，在 2002 年代表处升级为区域办事处。

75. 墨西哥在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上倡导采用最高国际人权标准，促进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倡导将性别观点融入其中。墨西哥提出了关于移民人权，残疾人人权，土著人人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恐怖主义，消除对妇

女的歧视，出生登记，在法律面前获得承认的各项倡议，最近又提出了打击骚扰和暴力侵害儿童的倡议。

76. 接下来，通过表格形式介绍了墨西哥作为缔约国，对下列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状态的相关信息：

文书	批准情况	对修订的接受情况	保留和声明	中止、限制或约束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1981年3月23日		墨西哥政府接受《公约》，但认为第八条应当根据《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所规定的程序在墨西哥共和国适用。	无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1981年3月23日		有	无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年	1966年11月1日签署 1975年2月20日批准		无	无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	1980年7月17日签署 1981年3月23日批准	1996年9月16日	墨西哥政府接受《公约》各项规定，应根据墨西哥法律所规定的模式和程序在墨西哥适用。	无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年	1985年3月18日签署 1986年1月23日批准	2002年3月15日	无	无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	1990年1月26日签署 1990年9月21日批准	1997年9月22日	无	无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	1991年5月22日签署 1999年3月8日批准		声明： 就《公约》的批准问题，墨西哥政府重申，墨西哥将出台相关政策确保对所有移徙工人权利的国际保护。《公约》中的各项规定将根据国内法律法规之规定予以落实。 保留： 墨西哥政府根据《公约》第22条第4款提出了在《墨西哥宪法》第33条和《人口通法》第125条的适用方面的保留。	无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7年3月30日签署 2007年3月30日批准		无	无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个人来文的任择议定书》	2002年3月15日		无	无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2007年9月26日		无	无
《关于个人来文和审查程序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999年12月10日签署 2002年3月15日批准		无	无

文书	批准情况	对修订的接受情况	保留和声明	中止、限制或约束
关于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对拘留场地进行定期查访制度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2002年	2003年9月23日签署 2005年4月11日批准		无	无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0年9月7日签署 2002年3月15日批准		墨西哥政府针对《任择议定书》第3条第2款做出了声明，声明中指出了对自愿应征入伍的要求以及允许个人提前入伍的例外情况。 墨西哥政府就《议定书》第4条做出了解释性声明，阐明了非政府武装团体如有招募未满18岁的成员参加敌对行动的，将独立承担相关责任。	无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2000年9月7日签署 2002年3月15日批准		无	无

77. 墨西哥签署和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

文书	批准情况	对修订的接受情况	保留和声明	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6号公约：《受雇用于工业的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1919年	1937年5月20日批准，1956年6月20日为批准《第90号公约》而废止。	《公约》进行了更新修订，修订后的版本为《第90号公约》。	墨西哥政府批准了用以取代《第6号公约》的《第90号公约》。 在墨西哥向劳工组织提交的声明涉及到《公约》第七条第一款，声明指出墨西哥法律规定的年龄下限为16周岁。	
第7号公约：《关于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1920年	1948年8月17日批准，1952年7月18日为批准《第58号公约》而废止，后者是前者的修订本。	《公约》进行了更新修订，修订后的版本为《第58号公约》。	在声明中指出为批准《第58号公约》，对本公约予以废止。	依照1962年11月20日的法令修改了相应的墨西哥法律。 《宪法》第123条第二款A项规定禁止16岁以下未成年人从事不健康或危险的工作，在第三款中规定禁止雇用14岁以下童工。上述一般性禁令同样适用于海上工作。
第8号公约：《海难导致失业赔偿公约》，1920年	1947年5月20日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9号公约：《海员安置公约》，1920年	1939年9月1日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11号公约：《农业工人的集会结社权公约》，1921年	1937年5月20日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文书	批准情况	对修订的接受情况	保留和声明	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12 号公约： 《农业工人赔偿公 约》，1921 年	1937 年 11 月 1 日 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 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13 号公约： 《关于油漆中使用 白铅的公约》， 1921 年	1938 年 1 月 17 日 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14 号公约： 《工业企业中实行 每周休息的公 约》，1921 年	1938 年 1 月 7 日 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16 号公约： 《在海上工作的儿 童及未成年人的强 制体格检查公 约》，1921 年	1938 年 3 月 9 日 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17 号公约： 《工人事故赔偿公 约》，1925 年	1934 年 5 月 12 日 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19 号公约： 《关于劳动事故赔 偿的同等待遇公 约》，1925 年	1934 年 5 月 12 日 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21 号公约： 《简化船上移民检 查手续公约》， 1926 年	1938 年 3 月 9 日 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22 号公约： 《海员协议条款公 约》，1926 年	1934 年 5 月 12 日 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23 号公约： 《海员遣返公 约》，1926 年	1934 年 5 月 12 日 批准，2002 年 3 月 15 日废止。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1987 年为批准《第 166 号 海员遣返公约》修订本而 废止本公约
第 26 号公约： 《确定最低工资办 法公约》，1928 年	1934 年 5 月 12 日 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27 号公约： 《航运的重大包裹 标明重量公约》， 1929 年	1934 年 5 月 12 日 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29 号公约： 《强迫劳动公 约》，1930 年	1934 年 5 月 12 日 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30 号公约： 《商业和办事处所 工时公约》，1930 年	1934 年 5 月 12 日 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文书	批准情况	对修订的接受情况	保留和声明	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32 号公约： 《船舶装卸工人伤害防护公约》(修订本)，1932 年	1934 年 5 月 12 日批准，1982 年 2 月 10 日为批准《第 152 号公约》而废止。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由于本公约被修订，为颁布《第 152 号公约》，墨西哥政府废止了本公约并批准了新公约。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34 号公约： 《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1933 年	1938 年 2 月 21 日批准，1991 年 3 月 1 日为批准《第 96 号公约》而废止。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墨西哥为批准《第 96 号公约》，废止了《第 34 号公约》。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42 号公约： 《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修订本)，1934 年	1937 年 5 月 20 日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43 号公约： 《自动平板玻璃工厂工时公约》，1934 年	1938 年 3 月 9 日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45 号公约： 《妇女在井下作业公约》，1935 年	1938 年 2 月 21 日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49 号公约： 《玻璃瓶工厂缩短工时公约》，1935 年	1938 年 2 月 21 日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52 号公约： 《带薪休假公约》，1936 年	1938 年 3 月 9 日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53 号公约： 《高级船员资格证书公约》，1936 年	1939 年 9 月 1 日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55 号公约： 《船东在海员患病、受伤或死亡时的责任公约》，1936 年	1939 年 9 月 15 日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56 号公约： 《船员疾病保险公约》，1936 年	1984 年 2 月 1 日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58 号公约： 《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1936 年	1952 年 7 月 18 日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62 号公约： 《建筑业安全规定公约》，1937 年	1941 年 7 月 4 日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1991 年 10 月 5 日，为批准《第 167 号公约》，自动废止该公约。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文书	批准情况	对修订的接受情况	保留和声明	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63 号公约： 《工资及工时统计公约》，1938 年	1942 年 7 月 16 日批准，1988 年 4 月 24 日为批准《第 160 号公约》而废止。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墨西哥政府为批准《第 160 号公约》，废止了《第 63 号公约》。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80 号公约： 《最后条款修订公约》，1946 年	1948 年 4 月 20 日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87 号公约： 《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1948 年	1950 年 4 月 1 日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90 号公约： 《受雇用于工业的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1948 年	1956 年 6 月 20 日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95 号公约： 《保护工资公约》，1949 年	1955 年 9 月 27 日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由于批准了《第 173 号公约》(接受第二部分)，因而将第十一条排除在外。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96 号公约： 《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修订本)，1949 年	1991 年 3 月 1 日批准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接受第三部分的规定。	无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99 号公约： 《农业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1951 年	1952 年 8 月 23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00 号公约： 《同工同酬公约》，1951 年	1952 年 8 月 23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02 号公约： 《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952 年	1961 年 10 月 12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05 号公约：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1957 年	1959 年 6 月 1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06 号公约： 《商业和办公室每周休息公约》，1957 年	1959 年 6 月 1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政府声明称公约同样适用于在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的企事业所雇用的人员。	
第 107 号公约： 《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1957 年	1959 年 6 月 1 日批准，1990 年 9 月 5 日为批准《第 169 号公约》而废止。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1991 年 12 月 5 日，为批准《第 169 号公约》，自动废止该公约。	
第 108 号公约： 《海员身份证件公约》，1958 年	1961 年 9 月 11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文书	批准情况	对修订的接受情况	保留和声明	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110 号公约： 《关于种植园工人 就业条件公约》， 1958 年	1960 年 6 月 20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11 号公约： 《就业和职业歧视 公约》，1958 年	1961 年 9 月 11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12 号公约： 《渔民准予就业最 低年龄公约》， 1959 年	1961 年 8 月 9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15 号公约： 《保护工人免遭电 离辐射公约》， 1960 年	1983 年 10 月 19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16 号公约： 《最终条款修订公 约》，1961 年	1966 年 11 月 3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18 号公约： 《社会保障同等待 遇公约》，1962 年	1978 年 1 月 6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墨西哥接受 a)项至 g)项。	
第 120 号公约： 《商业和办事处所 卫生公约》，1964 年	1968 年 6 月 18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23 号公约： 《矿山井下作业工 作最低许可年龄公 约》，1965 年	1968 年 8 月 29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规定的最低许可年龄为 16 周岁。	
第 124 号公约： 《未成年人从事矿 山井下作业体格检 查公约》，1965 年	1968 年 8 月 29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69 号公约： 《独立国家土著和 部落居民公约》	1990 年 9 月 5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31 号公约： 《确定最低工资办 法公约》，1970 年	1973 年 4 月 18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34 号公约： 《海员防止事故公 约》，1970 年	1974 年 5 月 2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35 号公约： 《对企业个人代表 提供保护和便利公 约》，1971 年	1974 年 5 月 2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文书	批准情况	对修订的接受情况	保留和声明	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140 号公约： 《带酬脱产学习公 约》，1974 年	1977 年 2 月 17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41 号公约： 《农村工人组织公 约》，1975 年	1978 年 6 月 28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42 号公约： 《人力资源开发公 约》，1975 年	1978 年 6 月 28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44 号公约： 《三方协商促进履 行国际劳工标准公 约》，1976 年	1978 年 6 月 28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50 号公约： 《劳动行政管理公 约》，1978 年	1982 年 2 月 10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52 号公约： 《码头工作职业安 全和健康公约》， 1979 年	1982 年 2 月 10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53 号公约： 《公路运输工时与 间修公约》，1979 年	1982 年 2 月 10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55 号公约： 《职业安全和卫生 公约》，1981 年	1984 年 2 月 1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59 号公约： 《残疾人职业康复 和就业公约》， 1983 年	2001 年 4 月 5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60 号公约： 《劳动统计公 约》，1985 年	1988 年 4 月 18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根据《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接受第二部分第 7 至 9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	
第 161 号公约： 《职业卫生设施公 约》，1985 年	1987 年 2 月 17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63 号公约： 《海员福利公 约》，1987 年	1990 年 10 月 5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64 号公约： 《海员健康保护和 医疗公约》，1987 年	1990 年 10 月 5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66 号公约： 《海员遣返公约》 (修订本)，1988 年	1990 年 10 月 5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 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文书	批准情况	对修订的接受情况	保留和声明	中止、限制或约束
第 167 号公约： 《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公约》，1988 年	1990 年 10 月 5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69 号公约： 《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1989 年	1990 年 9 月 5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70 号公约： 《化学品公约》，1990 年	1992 年 9 月 17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72 号公约： 《旅馆和餐馆的工作条件公约》，1991 年	1993 年 6 月 7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第 173 号公约： 《在雇主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下保护工人债权公约》，1992 年	1993 年 9 月 24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墨西哥政府接受第二部分规定的义务。	
第 182 号公约：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 年	2000 年 6 月 30 日	劳工组织未对公约进行修订。	无保留或声明	

78. 接下来，在通过表格形式介绍了墨西哥作为缔约国，对下列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涉及到一)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各项公约；和二) 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批准状态的相关信息：

文书	批准情况	对修订的接受情况	保留和声明	中止、限制或约束
《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	1991 年 6 月 20 日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1994 年 9 月 14 日		墨西哥提出了针对第 6、17、21、22、28 和 34 条的声明。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一公约》)	1952 年 10 月 29 日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二公约》)	1952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三公约》)	1952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	1952 年 10 月 29 日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83 年 3 月 10 日			

文书	批准情况	对修订的接受情况	保留和声明	中止、限制或约束
《1949年8月12日内瓦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	2008年7月7日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	1998年6月9日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974年4月8日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82年2月11日	墨西哥于2003年5月22日接受了对第一条的修正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验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82年2月11日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1982年2月11日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	1982年2月11日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994年8月29日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1998年6月9日			
《集束弹药公约》	2009年5月6日			
劳工组织第138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	2015年6月10日			

79. 墨西哥通过发布在1999年2月24日的《联邦官方公报》上的法令,承认接受美洲人权法院的司法管辖,据此,墨西哥合众国承认美洲法院的管辖权,承认法院对涉及到对《美洲人权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案件的审判具有强制约束力。

80. 在下表中列出了截至2014年5月诉至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的墨西哥案件。

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

诉至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案件：282 例

不予立案的呈请书	113
由美洲人权委员会立案并列为保密文件的呈请书	20
带保密情报的案件	1
带公开文件的接受建议跟踪的案件	10
经友好协商解决的案件	19

预防性措施：

由美洲人权委员会责令采取的措施	52
待解决	67

诉至美洲人权法院的案件：10 例

诉至法院待执行判决的案件	6
由法院下达，并由墨西哥当局执行和落实的临时性措施	4

合计	292
-----------	------------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81. 联邦政府坚信，巩固民主的核心就在于承认和充分尊重人权，因为唯有如此才能实现个人乃至全社会的全面发展和真正的福利。

82. 墨西哥拥有一个旨在保护人权的广泛法规-体制框架，并随着国际和国内社会的进步而不断发展和强化，日益显现出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对话沟通这一特点。这意味着在过去的十年中，无论在个人层面还是在集体层面上都树立起了增进、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意识。

83. 人权事务被墨西哥政府纳入到墨西哥国际和国内的公共议程中。由此启动了墨西哥政治生活的重大转变进程，到如今已经在涉及到人权的法规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

84. 在过去的十年中，已经对《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¹⁵进行了多项修订，以满足国民的需要。在此期间进行的主要修订内容按照时间顺序排列如下：第 18 条规定对青少年司法制度体系进行改革(2005 年)；¹⁶ 在第 22 条中规定废除死刑(2005 年)；¹⁷ 在第 6 条中规定设定行使知情权的基础和原则(2007 年)；在第 16 条中规定承认保护个人资料的权利(2009 年)；¹⁸ 第 17 条规定建立损害赔偿机

¹⁵ 可通过下列链接查阅《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www.ordenjuridico.gob.mx/Constitucion/cn16.pdf。

¹⁶ 对第 18 条的修订内容可查阅以下链接：www.ordenjuridico.gob.mx/Publicaciones/CDs2009/CDConstitucion/html/r-165.html。

¹⁷ 对第 22 条的修订内容可查阅以下链接：www.ordenjuridico.gob.mx/Publicaciones/CDs2009/CDConstitucion/html/r-164a.html。

¹⁸ 对第 16 条的修订内容可查阅以下链接：www.ordenjuridico.gob.mx/Publicaciones/CDs2009/CDConstitucion/html/r-187.html。

制(2010年);¹⁹ 第19条规定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2010年);²⁰ 第4条规定国家行为应遵循儿童的最高利益原则(2011年);²¹ 第4条规定承认食品权(2011年);²² 第4条规定国家保障用水权和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2011年);²³ 第3条规定将免费义务基础教育的覆盖面扩展到中高等教育(2012年);²⁴ 第73条规定将侵犯信息权、言论自由权或出版自由权的犯罪行为追加到联邦当局承认的被普通法认定的犯罪中;²⁵ 第3条规定要确立素质教育的体制基础(2013年);²⁶ 第4条规定,明确承认所有人的身份权以及在出生后立即进行登记的权利(2014年);²⁷ 第123条规定将准予就业的最低年龄从14岁提高到15岁(2014年)²⁸,第2条规定,承认土著妇女和男子在平等条件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担任公共职位和民选职位的权利(2015年);²⁹ 第73条规定,合众国国会有权颁布国家法律,其中至少应明确对强迫失踪、其他剥夺自由的形式、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刑事定罪类型及其相应的惩治办法(2015年)³⁰。

85. 需着重指出的是,墨西哥颁布了三项对人权事务有积极影响的宪法改革内容:对公共安全和刑事司法制度体系的改革(2008年),对宪法审判的改革(2011

¹⁹ 对第17条的修订内容可查阅以下链接: <http://www.ordenjuridico.gob.mx/Constitucion/reformas/DEC29710.doc>。

²⁰ 对第19条的修订内容可查阅以下链接: <http://www.ordenjuridico.gob.mx/Constitucion/reformas/DEC14711.doc>。

²¹ 对第4条的修订内容可查阅以下链接: <http://www.ordenjuridico.gob.mx/Constitucion/reformas/DECB121011.doc>。

²² 对第4条的修订内容可查阅以下链接: <http://www.ordenjuridico.gob.mx/Constitucion/reformas/DEC13102011.doc>。

²³ 对第4条的修订内容可查阅以下链接: <http://www.ordenjuridico.gob.mx/Constitucion/reformas/DEC08022012.doc>。

²⁴ 对第3条的修订内容可查阅以下链接: <http://www.ordenjuridico.gob.mx/Constitucion/reformas/DEC09022012.doc>。

²⁵ 对第73条的修订内容可查阅以下链接: <http://www.ordenjuridico.gob.mx/Constitucion/reformas/DEC25062012.doc>。

²⁶ 对第3条的修订内容可查阅以下链接: <http://www.ordenjuridico.gob.mx/Constitucion/reformas/o1050673.doc>。

²⁷ 对第4条的修订内容可查阅以下链接: <http://www.ordenjuridico.gob.mx/Constitucion/reformas/DEC18062014.doc>。

²⁸ 对第123条的修订内容可查阅以下链接: <http://www.ordenjuridico.gob.mx/Constitucion/reformas/DEC20062014.doc>。

²⁹ 对第2条的修订内容可查阅以下链接: <http://www.ordenjuridico.gob.mx/Documentos/Federal/wo103033.doc>。

³⁰ 对第73条的修订内容可查阅以下链接: <http://www.ordenjuridico.gob.mx/Documentos/Federal/wo104305.doc>。

年)和在人权领域的改革(2011 年); 这些规定的逐步落实意味着在使国内法律规定与国际人权法相统一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

86. 这些宪法改革以及在立法上取得的进步, 意味着在漫长的法治事业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 因为这些规定的实施落实, 要求在国家机构的结构和职能上作出深刻转变。但是, 对于墨西哥在保护人权方面的法律框架的发展演变, 一方面应当将之视为一项由国家机构的工作和民间社会的努力所取得的值得庆祝的胜利, 另一方面, 应当继续推进在这项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和合作的事业上前进的脚步。

87.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了一项关于人权的改革案, 以此为在墨西哥建立新的刑事司法制度奠定了基础。改革案规定, 要设立一项通过强化正当程序实现尊重受害者和嫌犯的各项权利的新制度。

88. 具体而言, 在刑事领域的改革, 推动了由刑事审讯制度向抗辩式刑事司法程序的转变, 这意味着确立了无罪推定原则, 即所有被告, 如果案件主审法官没有通过判决裁定其应对案件所承担的责任时, 即认定其无罪。其他修订内容还涉及到承认所有被告有权招供或保持沉默, 严禁一切隔离、恐吓或酷刑逼供; 规定任何在辩护律师不在场情况下招认的供词以及任何借助侵犯基本权利的手段所取得的证据均不具备证据效力; 应根据犯罪情节判处相应的合理刑期; 被告享有得到正当辩护的权利, 国家有义务对被告提供辩护; 承认被告有权接受公开庭审审判; 规定了对预防性羁押(逮捕)的限制; 设立了监管法官一职; 编制了犯罪黑名单; 强制要求检察机关必须向司法当局申请搜查令; 并规范了私人通讯。最后, 2008 年核准的改革案在刑事领域纳入了解决争端的各项替代机制; 建立了与刑事伤害修复有关的规范; 对重返社会制度进行了变革, 并确立了定罪量刑和依法定罪的原则。2014 年 12 月 29 日, 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了《国家刑事纠纷替代解决机制法》, 其中规定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有义务设立一个专门负责国家刑事纠纷替代解决机制的部门。针对这一任务, 在 2015 年 1-3 月期间, 办公室下大力气拟定出建立这一专门部门的决议草案。作为成果,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了关于成立刑事纠纷替代解决机制行政主管部门的决议。之后, 2015 年 8 月 21 日, 国家执法委员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对联邦及各區执法部门刑事纠纷替代解决机制责任单位执行人员进行培训、考核、颁发职业执照及续展执照的若干方针”。

89. 目前, 从地方层面看, 有 6 个联邦州完全采用了抗辩式刑事司法制度。其他 25 个州部分采用了这一制度。预计在 2016 年将会新增一个达标的联邦州。从联邦层面看, 普埃布拉州和杜兰戈州于 2014 年采用了抗辩式刑事司法制度。尤卡坦州和萨卡特卡斯州自 2015 年 3 月开始采用该制度, 南下加利福尼亚州、瓜纳华托州、克雷塔罗州和圣路易斯波托西州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奇瓦瓦州、纳亚里特州、瓦哈卡州、锡那罗亚州和特拉斯卡拉州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 阿瓜斯卡连特斯、科利马州、墨西哥州、伊达尔戈州、莫雷洛斯州、新莱昂州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实施, 目前, 坎佩切州、米却肯州、格雷罗州和下

加利福尼亚州正在试行。这意味着，在每 10 名墨西哥人中，就有 6 名在现实中可以采用抗辩式刑事司法制度。预计在 2016 年 6 月本届宪法任期结束之前，联邦政府以及所有联邦州将会全面施行抗辩式刑事司法制度。

90. 为统一落实全国卷入刑事诉讼的当事人的人权，2013 年 10 月 8 日责成国会颁布了关于统一适用于青少年的刑事诉讼程序、争端解决替代机制、刑事审判和执行判决的法律(2015 年 7 月 2 日颁布了关于少年犯立法的改革案)，在共和国全境通用，具有联邦管辖权和普通管辖权。

91. 在立法方面取得的与人权事务有关的另一项重大进步，就是 2011 年 6 月 6 日发布在《联邦官方公报》上的关于宪法审判的《新宪法权利保护法》，其中包含了对《宪法》第 94 条、第 103 条、第 104 条和第 107 条的修订。此次改革的重要性在于对要求保护行使宪法权利的审判的保护对象进行了修改；在修改前，保护对象仅限于个体权利，如今保护的是在《宪法》以及墨西哥加入的所有人权文书中包含的各项人权。此外，对集体保护诉讼敞开了大门，由此将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审判扩展到了没有直接受到影响的个人，根据当前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审判的理由需要，将“法定权益”(对个人的直接影响)替换为“合法权益”(在法律领域对个人或集体的影响)。

92. 这一改革的结果就是，在大多数领域，对于宣告法规制度违宪的判决，如今对在设定条件下的全体人员都具有普遍效力，不再专门局限于被告一方。因此，改革就是要通过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审判来保护人们免受一般法律法规、公共权力机关或个人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侵害，无论是由单个还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人员共同促成的，由此确定了共同影响这一概念，这是保护各项社会权利的执行基础。改革还规定了各项制裁措施，以确保更为有效地执行判决，在这些制裁措施中，特别值得一提的就是对拒绝遵守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决议的工作人员或当局予以免职或诉诸刑事审判。

93. 最后，在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审判方面的修订案规定，合众国国会应当在宪法改革案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后四个月内对次级法进行相应的调整。通过这一改革，力图使全社会都能够受益于司法公正和宪法保护，并加强司法机关的职能权限，保护和落实《宪法》以及国际文书所赋的各项人权。通过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审判，依照《联邦宪法》所规定的对个人的保障措施来保护和尊重人权。此外，规定由国家最高司法法院审理在对宪法的司法解释以及违宪行动方面的案件。

94. 而 2011 年 6 月 10 日颁布的在人权领域的宪法修订案，意味着在人权领域的一项重大进步，将墨西哥定为一个尊重和承认各项人权的国家。通过改革对《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1 条、第 3 条、第 11 条、第 15 条、第 18 条、第 29 条、第 33 条、第 89 条和第 102 条进行了修订。

95. 墨西哥《宪法》在其第一篇“人权”中规定，应当确保全国境内所有人充分享有《宪法》以及墨西哥签署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中所承认的人权。同时，改

革规定将人权教育引入到国家的教育大纲中，并规定当局有义务增进、尊重、保护和保障人权。

96. 通过修宪规范了对人权的限制，禁止侵犯人权并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人权进行制约。被核准的改革还对与外国人有关的若干宪法规定进行了修改。承认外国人享有《宪法》赋予其的各项权利，一方面赋予外国人庇护权，另一方面赋予其接受负责驱逐外国人的行政机关的聆讯的权利。

97. 最后，规定要保护各类人权保护机构所承担的角色。墨西哥当局当前必须作出解释，说明在特定情况下不遵守这些机构提出的建议的理由。同样，共和国的每一个实体应当保障这些机构的预算自主权、法人资格和自有资产。最后，建议在遴选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的工作上实现社会参与，并在行政机关认为适当时，责成该委员会作为调查构成严重侵害人权事件的机关。

98. 在立法修订中，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4 年 3 月发布了《国家刑事诉讼法》，据此废除了当时国内既有的 33 部刑事诉讼法，这些被废止的法律中对刑事审判救济的规定各不相同。《国家刑事诉讼法》在全境适用，目的是对国内刑事诉讼程序作出统一的规范。同时还要着重提到对《联邦刑法典》进行的若干修订，其中需要强调的是在 2013 年 10 月所作的修订，据此授权联邦行政机关，当有明显迹象表明被判刑人员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时，有权对任何联邦管辖范围内的或者联邦区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进行赦免。此外，值得一提的是通过 2010 年 8 月作出的修订，扩大了对侵犯人格自由发展、性心理自由和正常发展罪的索赔范围；规定对犯有腐化、色情制品、性旅游、淫媒和鸡奸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人员不予假释，并将腐化、色情制品、性旅游、淫媒和鸡奸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行为认定为严重犯罪。

99. 值得一提的是，2013 年 10 月，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了关于修改《政治宪法》第 73 条的法令，据此规定当非联邦罪行与联邦罪行有关联，或者与危害记者、人员或机构，从而影响、限制或减损了信息权或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罪行有关联时，联邦当局有权进行审理。

100. 另一方面，在《联邦宪法》中所含的各项权利被完全纳入到了国内 32 个联邦实体的地方宪法中，为此或者采取了在宪法条文中明确规定纳入《联邦宪法》或国际文书所赋的各项权利，或者列出了宪法承认的各项权利的清单。但是，仍然面临将地方宪法关于人权的規定统一，并将地方法规条例与宪法规定相统一的挑战。

101. 应当指出，《墨西哥合众国宪法》在 2005 年废除了死刑，对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22 条第 1 款进行了修订。自 1961 年以来墨西哥就没有再采用过死刑，且作为加强人权的一项举措，2004 年 4 月 16 日共和国参议院核准了一项改革案，规定在《军事司法法典》中废除死刑。此外，墨西哥在 2007 年将 1989 年 12 月 15 日在纽约颁布的《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文书进行了交存，该议定书规定，加入该议定书的缔约国承诺在其

管辖范围内，任何人不得被处死刑，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废除死刑。

C. 国家一级增进人权的框架

102. 《2013-2018 年国家发展计划》对联邦政府有强制约束力，该计划通过目标 1 “和平墨西哥”，规定政府的一项优先目标就是出台一项国家人权政策，确保所有当局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列为一项日常工作。

103. 墨西哥政府为在国内进一步落实人权所作出的一项努力，就是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了《2014-2018 年国家人权方案》，方案的编制历经了一个包容性的磋商过程。为此，由联邦政府的 45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了一个联络网，并举办论坛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其工作促成建立了一个咨商工作组，将学术界也纳入其中。

104. 《国家人权方案》纳入了对墨西哥人权问题、成因和影响的诊断，包含了融合各项战略、行动方针、指标和目标的五大宗旨，即：一) 有效落实关于人权的宪法改革；二) 预防侵犯人权行为；三) 保障享有和行使人权；四) 加强对人权的保护；五) 在国家人权政策利益攸关方之间形成充分衔接。

105. 联邦政府各部门必须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遵守这一方案。内政部负责定期检查方案的执行进度、执行结果及其对《国家发展计划》各项目标的影响。此外，方案的强制约束力还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扩展到了准官方机构，由内政部负责协调工作。

106. 2003 年 3 月 11 日成立了政府人权政策委员会，目的是协调联邦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在国际和国际范围内就人权问题开展的活动。作为常设机构，委员会成为了联邦政府机关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一个对话空间，以此制定与人权有关的公共政策。

107. 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的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的政策委员会全会通过决议，成立了国家人权方案评估和后续行动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是由四个负责对国家人权方案中所包含的每一项工作目标进行监督和评估的工作组以及一个技术小组构成的。该小组委员会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9 日，成员单位包括 38 家联邦政府机构和 25 家民间社会组织。³¹

108. 国家人权委员会始建于 1990 年，属于 A 类机构，遵照《巴黎原则》行事。同时还在各联邦实体和联邦区设立了 32 家人权机构。2011 年通过进行与人权有关的宪法改革，要求地方立法必须要确保各州的人权公共组织在管理上和预

³¹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询：www.derechoshumanos.gob.mx/es/Derechos_Humanos/Comision_de_Politica_Gubernamental_en_Materia_de_Derechos_Humanos。

算上的自主权，并确保其具备法人资格和自有资产，从而加强了这些组织的自主性。

109. 另一方面，墨西哥在 2003 年设立了联邦公共信息管理局，负责确保人人有权获取公共信息，并弘扬公共治理的透明和问责制文化。

D. 国家一级的报告提交程序

110. 根据联合国条约机构关于提交报告的指导方针，作为缔约国在签署和/或批准一项国际文书时所应履行的一项义务，墨西哥坚持遵照提交报告的指导方针所设定的程序框架执行。

111. 当前，负责这方面工作的主管部门在条约机构要求的报告的编制工作中承担协调整合工作；同时，外交部在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甚至发挥了主导作用，在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以及向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审议机制提交报告的过程中就是如此。

112. 具体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外交部通过与主管这方面工作的部门和机构进行磋商，主导完成了墨西哥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报告的编制工作。

E. 不歧视和平等的资料

113. 对于墨西哥政府来说，保护和增进人权，特别是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是当务之急。

114. 墨西哥已经签署并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该《公约》是在 1965 年 12 月 21 日的联合国大会上被采纳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的。在第十九条中规定《公约》自 1969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墨西哥于 1966 年 11 月 1 日签署《公约》并于 1975 年 2 月 20 日批准。

115. 墨西哥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批准了《公约》第八条的修正案，修订案是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在《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期间获批通过的。

116. 2002 年 1 月 17 日，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了一则法令，责令批准墨西哥关于按照《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程序接受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管辖的声明。

117. 迄今，墨西哥已经忠实履行了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在 2010 年 6 月提交了墨西哥的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 2012 年 2 月递交了关于报告的进一步情报。

118. 与歧视作斗争是在墨西哥谋求巩固民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政府从承认国内存在歧视这一事实入手，出台了若干立法、司法和行政以及其他类型的措施。为打击歧视现象而采取的立法改革的目的是建立保护机制，扭转以前

沿袭下来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同时，预防和消除最近出现的现象和问题的负面影响。为此，墨西哥法律禁止一切形式或表现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119. 2001年8月14日，发布了对《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1条的修正案。修改内容为在该条中新增第三款，规定禁止一切基于民族或种族出身、性别、年龄、残疾、社会地位、健康状况、宗教信仰、政见、偏好、婚姻状况或任何其他损害个人尊严且旨在取消或损害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的理由的歧视。这一措施旨在保护和补偿所有因各种性质的偏见和各种结构性条件而处于弱势状况的个人和群体。

120. 2002年11月26日，联邦政府提交了《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提案，提案得到一致通过并于2003年6月11日发布在《联邦官方公报》上。根据这一法律成立了国家预防歧视委员会，委员会自2004年3月27日正式投入运作，成为负责在墨西哥全境落实反歧视政策的国家机构。2014年对《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进行了一次重大修改，从投诉、平等措施、三大权力机关的义务、补救措施角度为不歧视权利提供了更多保障。

121. 《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出台了旨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及促进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各项规定。此外，该法还列出了被认定为歧视的行为，规定了联邦公权力机关及受其监管的机构或下属部门应当采取的平权措施和包容性措施，确保所有人真正享有平等机会和不受歧视的权利。2014年5月20日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了旨在修改、补充和废除《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若干规定的法令。通过上述修订，统一了投诉和索赔程序，对公职人员和个人在墨西哥如何应对歧视行为加以规范，此外，还出台了新规定来加强平等和不歧视的法律框架。

122. 该法规定，歧视是指基于以下一种或多种原因：种族或民族出身、肤色、文化、性别、年龄、残疾、社会地位、经济地位、健康状况、法律地位、宗教信仰、外貌、遗传特征、移民身份、怀孕、语言、见解、性取向、政见或政治派别、婚姻状况、家庭情况、家庭责任、言语、犯罪前科或其他任何原因，通过不客观、不理性或不正当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进行的一切区别、排斥或限制或优待，无论有意还是无意，其目的或者造成的结果就是为承认、享有或落实人权和自由造成阻碍、限制、抑制减损或使之成为不可能。同性恋恐惧症、厌女症、一切形式的仇外心理、种族隔离、反犹太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其他相关不容忍，也应被视为歧视。

123. 最新出台的其他法律规定，是对在歧视问题上的宪法规定和《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规定的重申。

124. 自2001年在《宪法》第1条中新增第三款以来，一些联邦州也对其地方宪法进行了修改，在宪法中明确规定禁止歧视或者写入了与平等权有关的规定。

125. 到 2015 年底，已有三十个联邦州出台了反歧视法。此外，有二十二个联邦州明令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作出了与《联邦预防歧视法》第 4 条类似的规定，³² 有二十八个联邦州对一般意义上的歧视或者基于特定原因或条件的歧视做出了认定。³³

各州的反歧视法，2015 年

编号	联邦州	法律名称	发布日期	最新修订日期
1	阿瓜斯卡连特斯	《阿瓜斯卡连特斯州预防和根除歧视法》	2012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2	下加利福尼亚	《下加利福尼亚阿瓜斯卡连特斯州预防和根除歧视法》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0 月 26 日
3	南下加利福尼亚	《南下加利福尼亚阿瓜斯卡连特斯州预防和消除歧视法》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4	坎佩切	《坎佩切州预防、打击和惩治一切形式的歧视法》	2007 年 7 月 4 日	2013 年 4 月 29 日
5	恰帕斯	《恰帕斯州预防和打击歧视法》	2009 年 4 月 3 日	2011 年 5 月 11 日
6	奇瓦瓦	《奇瓦瓦州预防和消除歧视法》	2007 年 7 月 7 日	2013 年 2 月 9 日
7	科阿韦拉	《科阿韦拉德萨拉戈萨州增进平等和预防歧视法》	2007 年 8 月 24 日	2015 年 11 月 13 日
8	科利马	《科利马州预防、打击和消除歧视法》	2008 年 6 月 14 日	2014 年 5 月 10 日
9	联邦区	《联邦区预防和消除歧视法》	2006 年 7 月 19 日 2011 年 2 月 24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0	杜兰戈	《州立预防和消除歧视法》	2009 年 12 月 14 日	2015 年 9 月 6 日
11	瓜纳华托	《瓜纳华托州预防、治理和根除歧视法》	2014 年 6 月 27 日	-----
12	格雷罗	格雷罗州第 375 号法——《预防和消除歧视法》	2009 年 2 月 20 日	-----
13	伊达尔戈	《伊达尔戈州预防、治理、惩治和消除歧视法》	2013 年 4 月 8 日 2008 年 3 月 10 日	2013 年 9 月 2 日
14	哈利斯科	《哈利斯科州增进平等及预防和消除歧视法》	2015 年 12 月 17 日	-----
15	墨西哥州	《墨西哥州预防、打击和消除歧视行为法》	2006 年 9 月 29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
16	米却肯	《米却肯德奥坎伯州预防和消除歧视和暴力法》	2009 年 1 月 2 日	-----

³² 南下加利福尼亚、坎佩切、恰帕斯、科阿韦拉、科利马、杜兰戈、墨西哥州、瓜纳华托、伊达尔戈、哈利斯科、米却肯、莫雷洛斯、新莱昂、瓦哈卡、普埃布拉、金塔纳罗奥、圣路易斯波托西、锡那罗亚、塔巴斯科、特拉斯卡拉、尤卡坦和萨卡特卡斯。

³³ 阿瓜斯卡连特斯、下加利福尼亚、南下加利福尼亚、坎佩切、恰帕斯、奇瓦瓦、科阿韦拉、科利马、墨西哥城、杜兰戈、墨西哥州、格雷罗、哈利斯科、米却肯、纳亚里特、新莱昂、瓦哈卡、普埃布拉、克雷塔罗、金塔纳罗奥、圣路易斯波托西、锡那罗亚、塔瓦斯科、塔毛利帕斯、特拉斯卡拉、韦拉克鲁斯、尤卡坦和萨卡特卡斯。

编号	联邦州	法律名称	发布日期	最新修订日期
17	莫雷洛斯	《莫雷洛斯州预防和取消歧视法》	2013年8月14日 2015年5月20日	-----
18	纳亚里特	《纳亚里特州预防和根除歧视法》	2005年12月10日	2014年5月21日
19	瓦哈卡	《瓦哈卡州治理、预防和消除歧视法》	2013年12月9日	-----
20	普埃布拉	《普埃布拉自由与主权州预防和消除歧视法》	2013年11月27日	-----
21	格雷塔罗	《格雷塔罗州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法》	2012年8月30日	-----
22	金塔纳罗奥	《金塔纳罗奥州预防、治理和消除歧视法》	2012年12月31日	-----
23	圣路易斯波托西	《圣路易斯波托西州预防和根除歧视法》	2009年9月19日	2013年4月6日
24	锡那罗亚	《锡那罗亚州预防和消除歧视法》	2013年7月3日	-----
25	索诺拉	《索诺拉州预防、打击和消除歧视法》	2014年11月24日	-----
26	塔毛利帕斯	《塔毛利帕斯州预防和根除歧视法》	2004年12月29日	2014年7月9日
27	特拉斯卡拉	《特拉斯卡拉州预防和根除歧视法》	2013年12月6日	-----
28	韦拉克鲁斯	《韦拉克鲁斯德伊格纳西奥德拉亚威州预防和消除歧视法》	2013年8月16日	-----
29	尤卡坦	《尤卡坦州预防和消除歧视法》	2010年7月6日	2015年6月12日
30	萨卡特卡斯	《萨卡特卡斯州预防和根除一切形式歧视法》	2006年7月29日	2013年3月23日

126. 截至 2015 年末，有 26 个联邦州通过刑事立法禁止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³⁴ 即：阿瓜斯卡连特斯、南下加利福尼亚、坎佩切、恰帕斯、奇瓦瓦、科阿韦拉、科利马、联邦区、杜兰戈、墨西哥州、哈利斯科、米却肯、莫雷洛斯、纳亚里特、新莱昂、普埃布拉、格雷塔罗、金塔纳罗奥、圣路易斯波托西、锡那罗亚、塔巴斯科、塔毛利帕斯、特拉斯卡拉、韦拉克鲁斯、尤卡坦和萨卡特卡斯。

127. 在采取平权行动的问题上，国家有义务针对一直以来被边缘化和歧视的群体，引入各项机制来修复伤害和增进其人权。《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第 3 章中详细列出了国家在保障某些弱势群体的机会平等方面应承担的义务。

³⁴ 借鉴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中给出的种族歧视的定义：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

128. 此外，通过对《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的上述修订，使之与相关国际条约保持一致，规定三大权力机关和自治机关有义务制定并实施有利于受歧视群体的平等措施、平权措施、包容措施和扶持行动。

129. 2014年5月1日，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了《2014-2018年国家平等和不歧视方案》，³⁵ 阐明了墨西哥的反歧视政策。方案中包含了联邦政府各部门的具体行动方针，目的是审查、整合、调整和健全其法规和做法，取缔助长或容忍歧视性做法的监管和管理规定，确保所有人的待遇平等和机会平等。

³⁵ 见 http://www.conapred.org.mx/userfiles/files/Pronaid_Hechz_INACCSS.pdf。